

家長通知 受托兒童人數增加

根據健康和安全法規，第 1597.44(c) 和 1597.465(c) 欄之規定，謹此通告：（勾選一個）

- 我持有的牌照為小型家庭托兒所，我可提供托兒服務給超過 6 個和最多達 8 個小孩當其中一個登記和在上幼兒園（包括過渡性幼兒園）或小學，和另一個小孩至少 6 歲，並且受托嬰兒不超過兩個。
- 我持有的牌照為大型家庭托兒所，並且有一位助理看護人，當有一個小孩已登記和上幼兒園（包括過渡性幼兒園）或小學，可提供托兒服務給超過 12 個和最多達 14 個小孩。和另外一個孩子是至少 6 歲，並且受托嬰兒不超過三個。

(正楷書寫設施地址)

(沿此虛線剪下)

家長通知收據（設施副本） 看顧兒童人數增加

本人，_____，確認收到這個小型家庭托兒所可能提供托兒服務給超過 6 個和最多達 8 個小孩的通知，或這個大型家庭托兒所可以在按照健康和安全法規第 1597.44 和 1597.465 欄之下提供托兒服務給超過 12 個和多達 14 個小孩。

(家長/授權代表簽名)

(日期)

(孩子姓名)

保留已填妥及簽署的此表格在孩子的檔案中
並提供已填妥的此表格的上半部給孩子的父母或授權代表。